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美雪
電話：(02)77367830
電子信箱：snow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424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A09000000E_1122804245B_senddoc8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804245B_senddoc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424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7830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